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法字第2號

聲 請 人 黃敏惠

上列聲請人聲請變更財團法人嘉義市文化基金會組織章程，本院
裁定如下：

主 文

財團法人嘉義市文化基金會組織章程准予變更如附件修正後章程
條文欄所示之內容。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財團之組織及其管理方法，由捐助人以捐助章程或遺囑定
之。捐助章程或遺囑所定之組織不完全，或重要之管理方法
不具備者，法院得因主管機關、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之聲
請，為必要之處分；又為維持財團之目的或保存其財產，法
院得因捐助人、董事、主管機關、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之聲
請，變更其組織。民法第62條、第63條定有明文。是依上開
規定聲請法院就捐助章程為必要處分者，應以財團之組織不
完全，或重要之管理方法不具備為要件；聲請法院變更其組
織者，以維持財團之目的或保存其財產為要件。次按捐助章
程變更之擬議，應經董事會特別決議，並陳報主管機關許可
後行之；董事會之特別決議為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
席，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但本法或捐助章程有較高之
規定者，從其規定，財團法人法第45條第2項第1款、第1項
第2款亦定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為財團法人嘉義市文化基金會（下稱
財團法人）之董事長，該財團法人於114年1月8日第16屆第5
次董監事會會議通過變更組織章程，因該財團法人之組織章
程所定之組織不完全，重要之管理方法不具備，為維持財團
之目的或保存其財產，爰依民法第62條、63條之規定，聲請

01 裁定准為必要之處分或變更。

02 三、經查，聲請人聲請准予變更該財團法人組織章程如附件新舊

03 條文對照表修正後章程條文欄所示之內容，業據提出嘉義市

04 政府114年1月17日府授文推字第1145100332號函、16屆第5

05 次董監事會會議紀錄及簽到表、新舊組織章程及新舊條文對

06 照表、法人登記證書等影本各1份為證，聲請人之聲請，核

07 與財團法人之立法精神並不違背，且與民法有關法人之規定

08 亦無抵觸，其聲請變更章程，尚無不合，應予准許，爰裁定

09 如主文。

10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1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

13 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 魯美貝